盐城市残疾人保障条例（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残疾预防

第三章 康复

第四章 教育

第五章 劳动就业

第六章 文化体育

第七章 社会保障

第八章 无障碍环境建设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支持和鼓励残疾人自强不息，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残疾人保障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残疾人保障工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支持、个人自立的原则。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全社会应当理解、尊重、接纳、关心、帮助残疾人。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将残疾人服务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立稳定增长的经费保障机制。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残疾人工作，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参与残疾人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政府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残疾人保障有关工作，及时收集、了解、反映残疾人的需求，组织残疾人开展文化体育等活动。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工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残疾人联合会，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每年向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告履行职责情况，并安排专人联系残疾人工作。

第六条 残疾人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人工作，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参与残疾人事业有关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

第七条 盲人协会、聋人协会、肢残人协会、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等专门协会应当发挥组织作用，代表、联系、团结、服务本类别残疾人，反映残疾人的特殊愿望和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争取社会帮助，组织开展适宜活动。

残疾人的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

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残疾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应尽的义务，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八条 全社会应当发扬人道主义精神，支持残疾人事业。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社会公益助残活动，为残疾人提供捐助和服务，培育“德爱慈善”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助残品牌。

发展助残志愿服务队伍，培育更多青年助残志愿者，推动助残志愿服务专业化，为残疾人提供精准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开办、领办残疾人托养中心、“残疾人之家”（以下称“德爱之家”）等残疾人托养机构。

市、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健全社会动员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建设社会公益助残服务平台，帮助解决残疾人个性化、多样化需求。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广告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开展残疾人权益保护、人格尊重、爱心助残等方面的公益宣传，免费刊播相关公益节目和公益广告。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各级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和市规定给予表扬、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残疾预防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残疾预防服务体系，制定残疾预防行动计划，有序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工作，宣传普及残疾预防知识，增强公众残疾预防意识。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普遍预防和重点防控相结合的原则，建立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三级防控机制。

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婚检宣传，提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妇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免费服务。医疗机构应当规范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

第十四条 卫生健康部门及所属的医疗机构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做好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工作。

第十五条 教育、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开展校园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各自领域管理工作时，应当针对事故、灾害、环境污染等致残因素，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群众的身体健康和安全，预防残疾发生。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残疾统计和分析报告制度，卫生健康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不断完善残疾预防监测和服务网络，实时了解残疾的发生和预防措施，为残疾预防工作的开展提供数据支持。

第三章 康复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以社区康复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拓展康复服务项目，扶持残疾人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推广和适配。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社会保障总体规划，按照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将残疾人康复、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完善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度，对康复、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适配等项目经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仍有困难的残疾人给予救助。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引导和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在特殊教育学校、“德爱之家”和其他残疾人集中的机构设置康复训练场所；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有条件的二级甲等及以上专科医院应当设立康复科；镇级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设立康复室，配备必要的康复器材，开设适当的康复服务项目。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创办残疾人康复机构。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管理，康复机构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的场所、专业技术人员、设施设备等条件。

康复机构应当提供康复治疗、功能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康复服务，有条件的康复机构可推动建立医康教融合运转机制。

康复机构应当为接受康复服务的残疾人建立档案，实行一人一档，依法保护残疾人的个人隐私和信息。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注重康复人才队伍的建设，完善康复人才培养制度，做好康复高端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业务培训工作，为康复服务工作培养和储备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考核评估体系，加强对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推动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

1. 教育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教育发展评价考核体系，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常住人口在30万以上的县(市、区)应当建成一所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

支持市特殊教育中等专业学校办好中职融合教育的基础上逐步提升办学层次。

扶持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康复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向残疾人提供特殊教育。

第二十五条教育、财政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加大特殊教育学校经费投入，确保特殊教育学校正常运转。

特殊教育学生人均公用经费原则上按照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的八倍安排，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提高。

残疾儿童少年实行学前三年至高中三年的十五年免费教育。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残疾人教育补贴机制，按照有关规定为残疾学生、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提供资助和生活补贴。

第二十六条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办等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落实国家和省特殊教育教职工配置要求，加大特殊教育教师人才培养投入，鼓励优秀人才从事特教行业。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会同残疾人联合会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完善并落实特殊教育教师持证上岗、培训考核、职称评定、特岗津贴、政府专项奖励等制度。

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提升特殊教育教师专业知识和技能。积极支持并鼓励教师长期从事特殊教育工作。

第二十七条 鼓励、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设学前班（部）。普通幼儿园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学龄前残疾儿童，并为其提供融合教育。

康复机构应当为学龄前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服务提供协助。支持定点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举办符合标准的幼儿园，推进医疗、康复和教育相融合。

第二十八条 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适合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应当达到健全儿童、少年同等水平。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应当根据其学习、生活能力，采取就近到普通学校入学、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或者远程教育等方式实施义务教育。

第二十九条教育部门应当确保符合条件、有意愿的适龄残疾学生能够接受合适的高中（含职业高中）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报考，对达到录取标准的应当录取，不得拒收。

市特殊教育中等专业学校要采取联合办学等方式发挥示范辐射作用，促进全市残疾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鼓励和扶持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教育、远程教育和自学考试。

第三十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完善并落实送教上门工作机制，规范送教上门实施办法，提供送教上门专项补贴。

第三十一条教育部门应当完善重度听力、视力和肢体残疾等特殊考生的招生与考试办法，健全残疾学生升学机制。

特殊教育学校应当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能力，扩大招收残疾学生规模，满足不同残疾类别儿童少年入校就读需求。

**第五章 劳动就业**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城乡各类组织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扶持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义务，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总人数百分之一点五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预留岗位、定向招录等方式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用人单位超过相应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征收工作，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遵循应征尽征、应收尽收原则。

税务机关应当对用人单位保障金缴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用人单位申报不实、少缴纳保障金的，应当催报并追缴保障金，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用人单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情况。

第三十四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当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使用、管理应当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市、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保障金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支出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制定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扶持政策，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应当及时落实国家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鼓励举办、兴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和其他福利性单位，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集中使用残疾人的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中将集中使用残疾人的企业和社会组织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投标以外的方式。

残疾人联合会、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认定。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开发或者购买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招录适合岗位要求并且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促进就业扶持政策。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有条件的地区对创业孵化、创业实训基地，应在场地、资金、项目等方面可给予支持。

设立困难残疾人就业创业过渡期，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困难残疾人积极就业创业，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过渡期内原享受的低保、补贴、医保等政策待遇不变。

建立助残企业联盟，打造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劳动资源的综合性平台。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德爱之家”等机构开展辅助性就业，在场地、资金、项目、人员上加大扶持力度。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领办、兴办辅助性就业机构。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开展残疾人技能鉴定，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者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残疾人，按照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对有就业能力和就业需求的残疾人免费提供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就业指导和创业辅导，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个人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教育、培训。

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残疾人联合会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实现各级就业创业公共信息资源共享，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的无障碍设施改造，以及残疾人使用的其他设施设备的配备、更新等，给予技术和资金扶持。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采取系列措施，逐步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高质量推进残疾人帮扶性就业创业，促进残疾人平等就业和共同富裕。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加强与爱心单位、爱心人士合作，引导社会关注，建立健全高效便捷的社会化助残运作模式，营造政府、企业、个人多元主体支持的全社会就业环境。

第六章 文化体育

第四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残疾人文化体育建设纳入社会公共文化体育建设规划，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文化体育活动的权利。市、县（市、区）财政、体育等部门应当会同残疾人联合会建立残疾人文体活动中心，为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提供专门场所，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第四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将残疾人体育活动纳入全民健身计划，举办特殊艺术演出和残疾人运动会，扶持残疾人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鼓励残疾人参加各级别全民健身运动会和比赛交流活动。推广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健身康复项目，在公共体育设施中配置适合残疾人的特点和需求的康复健身器材器械。

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支持残疾人文化体育社团发展。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残疾人文化体育兴趣团队，组织适合残疾人特点的日常文化体育活动，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走进家庭服务。

第四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鼓励、帮助残疾人从事文化、艺术、科技等创造性劳动。扶持残疾人文化产业化发展，提供专业指导，推动建立残疾人文化产业基地或者残疾人文化创业示范点。扶持建立残疾人文艺工作者队伍，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残疾人文化品牌。

市、县（市、区）两级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立盲人阅览室，配置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大字读物等。市级图书馆和残疾人集中活动的公共读书场所应当配置手语服务，县（市、区）级公图书馆和残疾人集中活动的公共读书场所应当逐步实现配置手语服务。

第四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重视残疾人文艺、体育人才的培养，为残疾人文艺、体育训练提供支持和帮助。残疾人在集训、演出和比赛期间，所在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所在单位应当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不变，没有工作单位或在校就读的，组织单位应当给予补助。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对参加重大的国际、国内演出、比赛并获奖的残疾人以及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表彰和奖励。

1. 社会保障

第四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保障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接受社会救助和享受优惠的权利。

第四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险范围，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其参保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贴。

残疾人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残疾人家庭，应当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商业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设立残疾人专项险种。

第五十条 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优化和加快残疾人证办理流程，有效开展残疾评定，加速推进残疾人证智能化进程。

第五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符合下列情形的残疾人给予救助和补贴：

（一）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残疾人实施生活、医疗、教育和住房等救助；

（二）对困难残疾人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相应的生活补贴；

（三）对重度残疾人按照有关规定发放护理补贴；

（四）对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发放生活救助金；

（五）对特殊困难重度残疾人和流浪乞讨残疾人实施特别救助；

（六）对遗弃的残疾儿童，及时送社会福利机构实施集中供养；

（七）对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的老龄父母发放护理补贴或者优先安排机构养老；

（八）对独生子女伤残等级达到三级以上的，按照有关规定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九）国家、省、市规定应当给予救助和补贴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残疾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下列相应待遇：

（一）免费进入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园林、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美术馆、展览馆、文化活动中心和体育活动中心等旅游景区、公共活动场所。重度残疾人等需要陪护的，允许一名陪护人员免费进入上述场所。鼓励上述场所内举办的商业活动以及非政府主办的上述场所为残疾人进入减免费用。

（二）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轨道交通、有轨电车、渡船等公共交通工具。残疾人携带必备的辅助器具以及携带有识别标识的服务犬出入公共场所、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应当给予便利，并不得收费。残疾人可以携带有识别标识的服务犬乘坐出租汽车。

（三）残疾人本人合法驾驶汽车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车三小时以内免收停车费。

（四）残疾学生从学前三年教育至高等教育阶段享受教育补助。残疾学生和低保（低保边缘）残疾人家庭子女优先享受助学金、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补贴等政策待遇。低保（低保边缘）残疾人家庭子女就读高中阶段以及全日制大专以上享受教育补助。

（五）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本人使用手机，享受信息（流量）补贴。

（六）参加残疾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保费享受政府补贴。

（七）下肢残疾人购买、更新符合国家标准的残疾人电动轮椅车享受补贴。

（八）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福利待遇。

第五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对不同类别的残疾人给予相应的便利。

第五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公共服务总体规划，健全完善寄宿制托养服务、日间照料、居家托养相结合的托养服务体系，制定托养机构建设、管理、运营标准，强化场地场所、设备设施、资金资源、人员人才保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镇村两级“德爱之家”建设，健全完善助残惠残服务网络体系，逐步拓展服务功能和服务对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居家托养与老年残疾人托养政策衔接服务工作，鼓励、支持养老机构承接残疾人托养、养老服务，加大对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领办残疾人托养机构和残疾人养老机构的支持力度。

第五十五条 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安排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经费用于残疾人事业。

各级体育部门每年在体育彩票的本级留成公益金群众体育经费中，安排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经费用于支持残疾人体育事业。

第五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规范建设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依法开展法律救助工作。

第八章 无障碍环境建设

第五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文明城市、美丽乡村、和谐社区、文明单位建设内容。鼓励各类公共场所参与无障碍环境认证，对通过无障碍环境星级认证的单位和部门，政府财政部门应当给予适当奖励补贴。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履行无障碍环境建设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城乡道路等，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无障碍设施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实现贯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

第五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城镇已建成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制定无障碍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优先推进与残疾人日常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改造。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免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第六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宣传，普及无障碍环境知识，提高全社会的无障碍环境意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应当建立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残疾人、老年人、媒体代表等参与的无障碍监督员队伍。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无障碍监督员队伍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第六十一条 城市公共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并设置显著标志标识。

无障碍停车位优先供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使用。优先使用无障碍停车位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放置残疾人车辆专用标志或者提供残疾人证。

第六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加强无障碍信息交流技术、产品、服务的开发应用和管理。

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当进行信息交流无障碍建设，为残疾人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盲文读物和手语等信息交流服务，并提供优先服务和辅助性服务。

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电信服务，应当创造条件为有需求的听力、言语残疾人提供文字信息服务，为有需求的视力残疾人提供语音信息服务。

鼓励相关企业在即时通讯、远程医疗、教育学习、地图导航、金融支付、网络购物和线上约车等服务中提供无障碍支持，将无障碍化纳入产品和服务的日常维护流程。

第六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试组织单位应当为残疾人参加的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任职考试等提供便利服务。有视力残疾人参加的，应当根据需要为其提供盲文试卷、电子试卷，或者由专门的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第六十四条 电视台应当每周至少一次免费开播手语新闻节目，并加配字幕。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政府公益活动网站，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

举办听力残疾人集中参加的公共活动，举办单位应当提供字幕或者手语服务。鼓励各类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学习推广使用国家通用手语。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未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五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数额不得超过欠缴费数额。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无正当理由解除或者终止与残疾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在职工的招用等方面歧视残疾人的，弄虚作假，虚报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骗取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享受的税收优惠待遇的；未依法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残疾儿童少年学前三年至高中三年的十五年教育未实行免费的；普通学校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就读的；歧视、侮辱、体罚残疾学生，或者放任对残疾学生的歧视言行，对残疾学生造成身心伤害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减免学费或者其他费用的；未给特殊教育教师和手语翻译发放特殊教育津贴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养、托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侮辱、虐待、遗弃残疾人的；未对应当享受救助和补贴的残疾人给予救助与补贴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和残疾评定工作中，有违规办理残疾人证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擅自占用道路或者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的；擅自改变无障碍停车位用途的；无障碍设施责任人不履行维护和管理职责，无法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不依法提供无障碍信息服务的；负有公共服务职责的部门和单位未依法提供无障碍社会服务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政府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保护残疾人法定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

（二）对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经投诉举报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残疾人必要帮助，导致严重后果的；

（三）其他严重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市、县（市、区）有关区、园管委会参照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